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 (第132CM章)的背景

食物安全中心 2018年8月8日





*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第132CM章)(《 規例》)經兩年的寬限期後,已於2014年8月1 日正式生效

- * 《規例》旨在
 - ◆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,從而進一步保障 公眾健康
 - #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





- *《規例》的原則是
 - 食物內含有的任何除害劑殘餘不得超出《規例》 的附表1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
 - ◆附表1沒有訂明相關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
 - 除獲豁免除害劑外,如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但附表1並 沒有訂明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,只有 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,才可進 口或售賣有關食物





☀ 任何人進口、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《規例》除害劑殘餘要求的食物

+ 即屬違法

+ 違例者最高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





- * 在制定《規例》的附表1時
 - ◆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11年釐定的可用標準
 - サ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地區(包括美國和泰國)當時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足
 - +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從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





- 為求一致,食物安全中心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
 - *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93年出版的食物及動物飼料分類(CAC/MISC 4)
 - +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12年修訂水果的分類
- 這個做法的好處,是使用與國際貿易一致的用語





《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2

₩ 附表1列明某些"除害劑—食物"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(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)

₩ 附表2列明獲豁免除害劑名單(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)





處理修訂/增加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的機制

- * 我們歡迎業界提出建議,連同足夠的佐證資 料提供予食環署署長考慮
 - 申提出修訂現時的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的建議
 - 申提出於附表1及附表2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除害劑的建議





完



